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5号

罪犯罗德贵，男，1963年10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四川省德阳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罗江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8日以（2014）罗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书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被告人罗德贵不服判决，提起上诉，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3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二终字第45号刑事判决书，撤销四川省罗江县人民法院（2014）罗刑初字第26号对被告人罗德贵的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德贵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刑期自2013年9月15日起至2028年9月14日止，于2014年12月17日送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9日以（2018）川06刑更120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；于2021年2月3日以（2021）川06刑更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；于2023年3月31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4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。刑期至2027年3月14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财产五万元，本考核期缴纳800元。月均消费166.92元，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账户余额409.86元；另出狱储备金账户14.86元，社会责任金账户 29.74元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罗德贵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德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完全履行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德贵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